

肆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- 一、針對實施對象，辦理國中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。
- 二、講座內容，將就國中校園的生活學習、課程教學學習評量與教育會考，以及生涯適性輔導等加以介紹，並針對親師合作與親子溝通相關知能進行分享，最後進行家長座談。
- 三、校園生活學習等內容，聘請資深學校行政代表擔任講座，國中教育會考等內容，聘請師大心測中心測驗專家擔任講師，親師合作與親子溝通聘請專家學者或資深家長代表擔任。
- 四、以 15 個招生區為單位各辦理 1 場為原則，惟因應特殊區域家長之需求得增辦場次，依區域之不同每場次原則各邀約 500 人至 3,000 人與會，邀請關心之學生家長、教育工作者及一般社會大眾參加。
- 五、說明會宣導內容、時間及方式採取一致方式為原則，惟偏遠及特殊地區，得參酌地方教育主管機構之意見，及本會以往辦理此類宣導說明會之經驗進行微調。
- 六、說明會所需文宣資料，除請教育部提供相關宣導品之外，並由主辦單位編印『家長宣導手冊』。
- 七、為瞭解與會人員對於本項活動辦理，以及各項教育議題之意見，說明會辦理同時，進行問卷調查。
- 八、各場次說明會之辦理時間、地點、主持人、主講人等如附表 1。
- 九、各場次說明會進程序如附表 2。

陸、預期成效：

期使與會之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，能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，推動親師合作並達成有效學習、友善校園以及教育出品學兼具的優秀下一代的目標。

- 柒、檢討報告：各場次說明會辦理結束，由主辦單位就整體實施成效連同問卷分析提出活動成果報告，及相關檢討建議。